

# 单一窗口外贸全国版和金三版数据衔接操作说明

## 一、操作背景

随着各地区的税务局逐渐上线金税三期版审核系统,已上线地区的企业也要开始使用单一窗口中的“金三版”系统进行退税申报。其中因“外贸金三版”申报系统对相关的字段规则进行了调整和删减,并有新增字段添加,为保证数据的正常申报,现为各企业提供由“外贸全国版”转换为“外贸金三版”申报后数据的衔接和需要修改的内容。

出口退税(外贸版本)  
出口退税(生产版本)  
出口退税(外贸金三版)  
出口退税(生产金三版)

## 二、操作方法

1. 为方便各大企业用户,“全国版”系统中的数据会平移至“金三版”中。若之前下载的报关单、导入的发票未进行数据配单,则不需要对数据进行任何调整和处理。

2. 若之前在“全国版”系统中将数据配单提交至“申报数据明细管理”模块,则企业需要对更改的字段规则进行调整,并录入新增字段:

1) 出口明细中,“申报商品代码”和“申报商品名称”的字段填写规则更改为:出口商品按主要原材料的退税率申报退税的,按主要原材料的商品代码填写。所以不涉及该情况的,应将这两个字段中的内容删除。

2) 出口明细中，“出口发票号”在金三版中为必填项，企业应按要求在该字段中填写出口发票号。出口发票号填写企业开具给外商的形式发票。

添加出口

业务号 UA2021030002

出口信息

\* 出口日期  报关单号  代理证明号

\* 商品代码  \* 商品名称  计量单位

申报商品代码  申报商品名称  \* 出口数量

\* 美元离岸价  \* 出口发票号  该输入项为必填项

其他信息

业务类型代码  业务类型名称

备注

3) 进货明细中，新增字段“凭证种类”，根据申报的进项凭证的类型对应选择即可。

添加进货

业务号 UA2021030002

发票信息

\* 税种 V  发票代码  发票号码

\* 开票日期  \* 进货凭证号  供货方的税号

\* 商品代码  商品名称  计量单位

\* 数量  \* 计税金额  \* 征税率

税额  退税率  可退税额

报关单号  代理证明号  专用税票号

\* 凭证种类

其他信息

序号	凭证种类
1	增值税专用发票
2	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
3	税收专用缴款书

业务类型代码

备注

3. 若之前在“全国版”系统中将数据提交至“待申报数据管理”或“申报数据自检管理”模块中，则需要将数据撤回至“申报数据明细管理”，并按照第二条中的内容调整数据内容，然后重新提交申报。